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发行期限为58天，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3,066,849.32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59,2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元/股-6.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19元/股、最高价格为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59,2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灵芝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6%，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灵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5,308	0.1340%	IPO前取得：517,742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灵芝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3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5/1/14～2025/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分红送股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灵芝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灵芝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灵芝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或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2月12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20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拓展文旅核心景区目的地资源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丰富文旅目的地服务内容和产品业态，提升四川区域休闲度假目的地资源联动和优势互补，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高质量发展，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塑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塑鹏”或“收购方”）拟与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信”或“出让方”）、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中景信”或“目标公司”）签订《关于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景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包括以承接债务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人民币6,767.94万元，实际计算至交割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塑鹏将持有卧龙中景信100%股权，卧龙中景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测算，过去12个月公司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累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合计为9,119.13万元（含本次交易），超过祥源文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收购整合和经营风险：此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目标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祥源塑鹏受让中景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包括以承接债务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人民币6,767.94万元，实际计算至交割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塑鹏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测算，过去12个月公司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累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合计为9,119.13万元（含本次交易），超过祥源文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575523 54X3
法定代表人	潘淮芝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94,978.34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80-486号2幢4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露营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景信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982.6750	80.0000
2	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18,995.6688	20.0000
合 计		94,978.3438	100.00

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中景信为祥源控股的参股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中景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祥源控股为中景信战略投资者，在中景信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均未派驻人员，祥源控股未对中景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未对中景信形成控制。天津中景信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为上海伯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伯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潘淮芝、周明婕。经与祥源控股确认，潘淮芝、周明婕与祥源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景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景信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91MA62F2TG2W
法定代表人	冯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耿达镇熊猫大道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设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棋牌室服务；物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日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塑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目标公司权属清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目标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14780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55.05	8,774.09
负债总额	2,813.04	2,919.69
净资产	4,842.01	5,854.4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8.00	1,443.66
净利润	4,565.48	1,012.39

注：目标公司2023年净利润中包含3,781.5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让

祥源塑鹏将在二期收购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根据与中景信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以承接中景信对目标公司欠款偿付义务的方式向中景信支付对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款（暂计算至基准日的金额为6,767.94万元，实际应计算至交割日止），即祥源塑鹏无须再向中景信支付《收购协议》项下与承债金额等额部分，其他部分收购价款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6、目标公司运营景区介绍

（1）景区区位。目标公司主要运营卧龙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卧龙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位于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卧龙特区耿达镇，占地面积约150公顷。景区距离映秀镇18分钟，都江堰市40公里，成都市70分钟，交通便利。周边生态资源丰富，临近熊猫王国之巅巴郎山，倚靠“蜀山之后、户外天堂”四姑娘山。客源市场广阔，旅游和赏景需求旺盛，游客出行意愿高，消费能力强。

（2）景区资源及特色。卧龙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共分为三个区域，分别是神树坪大熊猫饲养繁育参观区、圈养大熊猫野化培训区及野外放归区，目前对外开发的区域为神树坪大熊猫饲养繁育参观区，基地占地约30公顷（450亩），除上述三大区域外还包括访客中心，科普教育中心，科研办公区及大熊猫医院等相关配套设施。

基地的建立不仅为全球最大的圈养大熊猫种群提供了舒适的栖息环境，同时也将为公众带来最佳的大熊猫观赏价值。

（3）目标公司已依法取得政府授权，取得了卧龙区内幸福沟、邓生沟、巴朗山景区合作范围内（具体以合作开发范围红线图为准）的景区（或景点）唯一的、排他的、全部的商业开发及运营权，有权对卧龙大熊猫苑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营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0年。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景区运营及商业开发等业务，目前主要收入为景区运营支撑服务及管理费用，取得方式为通过卧龙中华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的门票销售收入分成，具体结算标准为：如卧龙中华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的门票销售收入未超过1,000.00万元的，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取得260万元，剩余部分归属于目标公司；如门票销售收入超过1,000.00万元的，除前述结算标准外，超过1,000.00万元的部分，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取得60%的分成收入，剩余部分归属于目标公司。

7、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12个月内，除因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的评估事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5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确定公司以人民币12,321.47万元，收购中景信持有之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2.交易概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坤元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8,543,987.59元，评估价值58,810,860.21元，评估增值266,872.62元，增值率为0.46%；经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23,214,7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与账面价值58,543,987.59元相比，增值64,670,712.41元，增值率为110.47%。

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客观的反映目标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目标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87,740,864.16元，评估价值88,007,736.78元，评估增值266,872.62元，增值率为0.30%；负债账面价值29,196,876.57元，评估价值29,196,876.5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8,543,987.59元，评估价值58,810,860.21元，评估增值266,872.62元，增值率为0.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777,792.21	70,777,792.21		
2	非流动资产	16,963,071.95	17,229,944.57	266,872.62	1.57
3	其中：固定资产	1,212,987.38	1,479,860.00	266,872.62	22.00
4	在建工程	4,711,020.26	4,711,020.26		
5	使用权资产	9,357,741.44	9,357,741.44		
6	长期待摊费用	39,635.36	39,635.3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687.51	1,641,687.51		
8	资产总计	87,740,864.16	88,007,736.78	266,872.62	0.30
10	流动负债	18,056,050.05	18,056,050.05		
11	非流动负债	11,140,826.52	11,140,826.52		
12	负债总计	29,196,876.57	29,196,876.5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543,987.59	58,810,860.21	266,872.62	0.46

注：本表中所有数据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卧龙中景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2,321.47万元。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卧龙中景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881.0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2,321.47万元，两者相差6,440.38万元，差异率为52.27%。

4.评估结果的选取

一方面，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由于卧龙中景信公司拟投资开发的“卧龙大熊猫科普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尚未获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因此合作协议项下的投资约定尚未落地实施，目前公司资产投入较小，且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首先，卧龙中景信公司位于具有熊猫王国之称的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海拔1500米至2400米，距离都江堰市40公里、成都市79公里，坐拥熊猫王国之巅巴郎山，倚靠“蜀山之后、户外天堂”四姑娘山，毗邻九环线，区位优势突出。其次，卧龙中景信公司享有卧龙中华大熊猫神树坪基地门票的经营权，为其收益实现提供保障，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321.4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作为卧龙中景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方：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方：浙江祥源塑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确定方式拟以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2,321.47万元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确认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RMB123,214,700.00）。

如上，祥源塑鹏将通过货币资金受让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2,321.47万元人民币。自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收购方即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拥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塑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将由下述三部分款项构成：

（1）首期收购价款支付

收购方应在首期收购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2,464.29万元（RMB 24,642,900.00）。

（2）二期收购价款支付

收购方应在二期收购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9,757.18万元（RMB 97,571,800.00）。同时，依据已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收购方将以承接出让方对目标公司负债的方式等额支付《收购协议》项下二期及剩余收购价款。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出让方对目标公司所负未偿还债务共计人民币6,767.94万元（RMB67,679,400.00），实际应计算至交割日。各方将于交割日对负债金额进行最终确认并以该确认金额等额抵减收购价款对应金额。

（3）剩余收购价款支付

收购方应在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RMB 1,000,000.00）。如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需要在剩余收购价款支付时进行扣减的则相应支付扣减后的金额。

4、收购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首期收购价款支付条件

①收购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且出让方、收购方的有权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批准有关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或类似文件。

②收购方已收到为完成本次收购拟议之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目标公司所有内部的、交易协议中要求的所有授权、批准、登记、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

③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协议》第5.1条所述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

（2）二期收购价款支付条件

①《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十（30）日内，目标公司、出让方、收购方共同向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②目标公司已完成章程的变更，并已就新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③出让方已经根据收购方的要求完成目标公司相关资料信息的交接，并配合提供令收购方满意的财务数据、账户信息、系统记录、原始凭证等反映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并可供正常编制财务报表的相关文件。

④出让方已根据收购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交接，并配合提供令收购方满意的原始凭证、购买协议、权属证书和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⑤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协议》第5.1条所作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

（3）剩余收购价款支付条件

①自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已届满1个月，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导致本协议存在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②针对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或尚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如有），出让方和收购方已经就该等或有负债的承担事项完成相应的结算。

③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协议》第5.1条所述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

5、工商变更

《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十（30）日内，目标公司、出让方、收购方共同向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自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收购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拥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公司期间损益安排

（1）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2024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期间，不得作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捐赠等；2024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期间内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权益（如有）将保留在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前不会被目标公司股东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捐赠等。

（2）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出让方无条件放弃交割日前其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如有），该等交割日前出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如有）于本次交割完成后概括归属于收购方所有。

（3）各方同意并确认，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承担。收购方有权根据《收购协议》第6.2.4条出具的书面报告后对期间损益进行核算，并就亏损部分对应的金额收购方可（i）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就上述损失对应的金额进行扣除；或（ii）出让方向收购方作出全额现金补偿。

（4）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30日之内，由出让方和收购方共同（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就2024年9月30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而产生的除外）和实际交割过程中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差异进行核算。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出让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时（即重大违约）向收购方支付相当于以下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以下简称“损失”）：

①如因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其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纠纷，而导致本次收购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权属问题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②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税收法律应付的税款、获取的财政补贴缺乏依据或其他违反适用税收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③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应付的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④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出让方的事项或情形（无论是否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违反工商、消防、旅游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应当由目标公司承担的任何交割前的费用等）导致目标公司、收购方于交割日后对外支付或清偿的款项、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

⑤因出让方、目标公司存在未清偿任何或有负债或设定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而使收购方遭受损失或潜在损失。

⑥收购方因出让方、目标公司未在交割日前向该收购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和尽调资料使收购方遭受损失的。

（2）收购方同意，如因收购方原因导致收购方逾期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上述7（1）中的违约情形导致收购方无法实现收购目的的，则收购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出让方配合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4）如损失发生时，收购方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尚未完全支付收购价款，收购方有权从拟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该等损失。

（5）为获得出让方上述7（1）项下的赔偿，收购方应在交割完后五年内向出让方提出主张。否则在该五年期届满后，收购方均无权根据上述7（1）中的违约情形就其所遭受的损失向出让方提出主张或获得出让方的赔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意义

本次交易是公司“投资运营一体化”战略推进的又一项重要成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川渝地区实现旅游目的地布局，有助于与公司在川渝的其他旅游目的地实现联动和优势互补，有助于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类型和业态布局，有助于加快上市公司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款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文旅版块的版图和业务规模，以业务整合促进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购整合和经营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目标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记录；

（六）《关于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